

2017年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为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工作部门，设8个内设机构、4个挂靠单位、3个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1、负责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2、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3、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县人民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4、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处理需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5、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6、收集报送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县人民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

7、检查、督促县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8、负责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陆河单位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0、管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单位、挂靠单位及直属单位。

11、承办县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财政供养 58 人，临工 5 人；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财政供养 11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部门职责，做好上传下达、协调、督促及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940.0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92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11.39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956.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769.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48%，比上年增加 318.77 万元，增长 41.4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8.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6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2.32 万元。

项目支出 186.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52 %，比上年增加

7.78 万元，增长 4.17 %。主要是：法制、信访工作经费。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16.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长或下降 0%。增长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15.87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长或下降 0 %，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03.3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经费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 6.85 万元，包括：购置办公桌椅、电脑等。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03 月 27 日